加快推进平顶山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

（2019-2022年）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教育现代化战略部署及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顺利实现《平顶山教育现代化2035》规划目标，确保新时代教育现代化建设开好局、起好步，指导全市教育改革发展具体实施，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以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根本任务，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以促进公平和提高质量为主题，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和阻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着力深化改革，优化结构，弥补短板，促进公平，加快教育现代化步伐，切实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我市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2035年教育发展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实施原则**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坚持教育近期发展目标与教育现代化2035年中远期目标相衔接，既立足当前，破解发展难题、满足现实需要，又着眼未来，谋划远期目标、促进长远发展，远近结合，分阶段实施，按步骤推进，一张蓝图绘到底。

尊重规律，改革创新。始终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尽力而为，转变发展方式，创新发展模式，深化教育改革，把改革力度、发展速度和社会可承受程度有机统一，将科学精神和务实原则落实到教育事业发展全过程，科学研究制定推动教育事业发展的各项政策。

问题导向，求实求效。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分析我市教育事业发展的现状，认真研究发展过程中的瓶颈和障碍，从解决影响教育改革发展的突出障碍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入手，抓住主要矛盾，采取针对性措施，使改革更加精准地对接教育发展所需、基层学校所困、人民群众所盼。

突出重点，协调推进。准确把握社会矛盾变化和教育发展阶段性特征，服务全市经济发展，聚焦重点领域，聚焦关键环节，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政策、资源和力量倾斜，集中优势资源，打好政策组合拳，着力补齐短板，统筹教育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健康发展。

**（三）总体目标**

到2022年，全面实现各级各类教育普及目标，学前教育更加普惠，义务教育实现均衡发展，普通高中教育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基础教育在国民教育体系中的基础性、先导性地位更加凸显；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更加紧密，职业院校办学能力显著增强，现代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更加完善；高等教育整体办学质量稳步提升；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更加协调，继续教育、终身教育扎实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初见成效。各级各类教育实现更高水平、更有质量的发展，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破解，教育资源分配更加科学，力争让每一位孩子都能享受到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教育对外开放水平显著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为全市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坚强的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为根本、以树人为核心，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教育战线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思想品德、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1.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教材建设与管理，全市中小学统一使用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语文和历史国家统编教材，高等学校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加强地方课程教材和校本课程教材规划建设。充分挖掘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所有课程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着力提升教材思想性、科学性、时代性。把细化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理论宣讲的重中之重，根据不同的宣讲对象，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身心成长规律和认知特点，精心设计系列宣讲主题，分专题开展宣讲活动。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教师培训必修课程，通过报告会、座谈会、研讨会等方式，引导广大师生深刻理解掌握科学体系和丰富内涵，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教材体系、教学体系有效转化为学生的知识体系、价值体系。

**2.增强中小学德育针对性实效性**

整合德育资源和工作力量。全面提高德育教育质量，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将中小学德育内容细化落实到各学科课程的教学目标之中，将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国防教育与学校教育教学融合，形成丰富多样的教育形式和教学方法，提升国防教育工作水平。加强语言文字工作,实施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提高学生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发挥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作用，组织开展中小学心理健康状况调研、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示范区、示范校创建和心理剧展播等活动。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工作机制，营造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育人生态。实施中小学班主任能力提升工程，提升德育工作整体水平。

因地制宜开展校园文化建设。认真组织好升国旗、唱国歌活动，广泛开展“开学第一课”“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寻找最美孝心少年”“创建书香校园、书香班级”“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学雷锋志愿服务月活动、文明礼仪教育以及时代楷模、道德模范、大国工匠进校园等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活动，把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使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全面融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利用综合实践基地、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乡村学校少年宫等活动基地，开展不同主题的社会实践教育和研学旅行活动。

**3.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将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于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当中，深入构建一体化育人体系。配齐建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辅导员班主任队伍，鼓励支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提升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大力培育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军人才，培育一批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杰出人才。理直气壮开好思政课，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继续打好提高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水平攻坚战，加强课程建设，推进教学方法改革，坚持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扎实推进网络育人，利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易班网和中国大学生在线网络平台资源，逐步推广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手机APP“指点”使用。加强心理育人工作，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别学校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队伍进行分类指导。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推动高校学生会和学生社团改革，促进学生会和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

**4.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

加强学校健康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将健康教育纳入学校课程体系，把健康体能和运动技能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初中毕业升学考试、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重要内容。

推进体育教学改革，广泛开展课外体育锻炼，切实保证中小学生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使每名学生掌握1-2项专项运动技能。完善市、县、校三级校园体育竞赛体系，组织小学生曙光、中学生晨光体育活动和青少年体育锦标赛，鼓励支持学生参加各类青少年体育竞赛和冬夏令营活动。实施校园足球场地建设工程，大力发展校园足球，全市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达到80所。创建一批青少年校园武术特色学校、网球特色学校、幼儿体操特色幼儿园和省级幼儿体育活动基地18所。调整省、市、县三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布局，构建后备人才培养网络学校81所。

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开齐开足美育课程，形成大中小幼美育相互衔接、课堂教学和课外活动相互结合、普及教育与专业教育相互促进、学校美育和社会家庭美育相互联系的具有平顶山特色的现代化美育体系。拓展美育实践活动平台，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学校美育，持续开展戏曲进校园、高雅艺术进校园、艺术展演活动，重点做好校园文化艺术节、全市中小学书画现场赛等大赛活动。组织开展中小学体育艺术“一校一品”“最美大课间”示范校、特色校的创建工作，积极创建中华优秀文化艺术传承学校。推进围棋、象棋等智力体育项目和机器人、模型等科技体育项目进校园，鼓励有条件学校开展冰雪项目。

加强劳动和实践育人，构建学科教学和校园文化相融合、家庭和社会相衔接的劳动与实践育人机制。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开展“力所能及”的劳动实践活动。要因地制宜开展农村学校劳动实践基地建设，切实加强管理，让劳动实践基地真正成为培养学生劳动观念、劳动技能和创新精神的重要场所。

加强学校体育卫生艺术教育教学场地、设施建设，配足补齐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教师，加强师资培训，保障各学科正常开展教育教学。

**（二）巩固提高基础教育水平**

强化基础教育在国民教育体系中的基础性、先导性地位，统筹规划城乡基础教育发展，科学编制县域内基础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加大基础教育投入，全面提升基础教育办学条件。巩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果，提高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率，全面提高基础教育质量。

**1.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行动计划。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全面落实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教师编制标准、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本装备配置标准，强化分类施策。加快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深入开展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市、区）省级评估验收活动，推动2020年所有县（市、区）全面实现基本均衡达标，鼓励通过国家认定的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市、区）向优质均衡迈进，启动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市、区）省级评估验收活动。

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提升工程。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标准，逐县（市、区）逐校建立标准化建设台账，加快推进标准化建设，确保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达到省定办学条件基本标准。完成《平顶山市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专项规划（2016-2020年）》，2019-2020年，完成规划项目64所，新增学位46235个。继续改扩建市直中学。拟将市十五中整体移址重建；市三高搬迁到市一高后，对现有校区教育资源进行整合；实施市三中综合教学楼和市四十中新建综合教学楼改扩建工程；规划实施市一高附中建设项目。

实施义务教育教学提质工程，落实《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加强学校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强化管理、优化融合，增强中小学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有机贯通和工作实效。通过开展城乡一体化办学、利用信息技术共享优质资源等方式,提高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学质量。

强化义务教育学校管理。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完善管理和治理体系，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注重学校建设标准与管理标准有机结合统一，推动义务教育学校依法办学、科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统筹县域内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协调发展。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改进义务教育教学管理模式，实行强校带弱校等灵活多样的办学形式，巩固治理“择校热”成果。

提升义务教育巩固水平。构建更为严密的控辍保学机制。完善义务教育学籍管理制度和信息系统，精准跟踪每一名学生的就学状态，掌握失学原因，建立针对性控辍保学机制。建立贫困学生个性化帮扶机制，确保学生不因厌学而失学、不因贫失学辍学、不因上学远上学难而辍学。健全控辍保学工作责任体系，落实政府、学校和监护人责任，努力让适龄儿童都能完整接受义务教育。

**2.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

多渠道扩充学前教育普惠资源。落实《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规范全市学前教育管理与发展。继续实施平顶山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根据省普惠学前教育资源扩容计划，出台我市学前教育普惠扩充实施方案。推进公办幼儿园建设工程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工程，坚持公办民办并举，多渠道增加普惠性资源供给，构建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重点规划农村地区、脱贫攻坚地区、新增人口集中地区普惠性幼儿园建设。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的通知>》，对教育部门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照每生每年不低于200元的标准设立奖补资金，落实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引导支持民办园提供有质量的普惠性服务。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确保办成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园，使普惠园幼儿在园率达到85%。

加大公办园的建设力度。为达到“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实现3万人口以上乡镇至少办好2所、3万人口以下乡镇至少办好1所标准化公办中心幼儿园”的目标，按9班标准建设幼儿园，全市新建公办幼儿园104个。其中，市教体局3个；新华区7个；卫东区11个；石龙区2个；湛河区12个；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个；高新区3个；宝丰县25个；鲁山县20个；郏县19个。

不断提高保育教育质量。加强学前教育管理机构和专业化管理队伍建设，根据省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对各级各类幼儿园进行督导评估，强化对幼儿园的业务指导与质量管理。完善年检及备案公示制度，强化对幼儿园教职工配备、安全防护、卫生保健、保教质量、收费行为等方面的动态监管。深入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精神，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实施科学保教。加大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力度，着力消除幼儿园“小学化”倾向。以强带弱，加大幼儿园管理改革力度，尝试县域、镇域一体化管理模式。充分发挥省、市级示范幼儿园辐射引领作用，深入开展学前教育结对帮扶行动，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规范发展民办幼儿园，稳步实施民办园分类管理改革，建立无证园治理长效机制，完善无证园动态监管制度，抓好无证园分类治理。坚决遏制部分民办园过度逐利行为。以点带面推动幼儿“食育”课程推广。

**3.推进普通高中特色优质发展**

实施普通高中特色提质计划。启动实施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改善工程，加快新建、改扩建一批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普及率，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继续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国家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项目、国家普通高中改造计划和河南省非贫县普通高中改造项目。落实国家普通高中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和装备配备标准。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组织开展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评估验收。

启动普通高中特色发展工程。深入开展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省级示范校创建活动，形成一批办学特色鲜明、文化内涵丰富、课程丰富多样、教学方式灵活、评价科学有效、办学绩效突出的特色优质普通高中。制定新时代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实施意见，围绕课程改革主要任务，瞄准学生核心素养提升，推进普通高中教育教学管理改革。

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实施全市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专项规划，新建、改扩建一批高中学校，其中，2020年新建普通高中2所（平顶山市一高新校区、鲁山四高）、改扩建普通高中5所（宝丰一高、郏县一高、郏县二高、郏县融通高中、叶县二高），新增教室314个，新增学位17270个；2021年新建普通高中2所（宝丰三高、鲁山五高）、改扩建普通高中2所（叶县高中、叶县融通高中），新增教室310个，新增学位17050个。市三高于2020年秋季整体搬入市一高现址。

**4.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

保障进城务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坚持以流入地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两为主”政策，将进城务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统筹安排就读，切实做到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就学与本地户籍学生一视同仁。加强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保护。健全家庭、学校、政府、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服务体系，明确工作责任，创新关爱与教育形式，加强心理辅导、法治教育和安全教育，强化家长的法定责任。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优先保障留守儿童寄宿需求。推动各地落实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

实施特殊教育办学能力提升工程。推动建设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着力扩大特殊教育资源，在残疾学生较多的普通中小学设立特教资源教室，在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设立区域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健全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数据核对机制，摸清适龄残疾儿童底数，落实“一人一案”，做好教育安置。稳步推进学前融合教育，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加大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推行力度。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教师队伍、教材和教学资源建设，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注重残疾学生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完善学生资助宣传工作长效机制，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让资助政策家喻户晓。加强学生资助工作体系建设，持续开展学生资助工作人员业务轮训，切实提高基层工作人员业务技能和服务水平。

**5.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业负担**

全面深化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教育科学研究，改进教学方式与学习方法。落实《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加强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实施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计划，推动创新教学方式方法。深化评价机制改革，推行“绿色评价”。完善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扭转单纯以学生学业考试成绩和学校升学率评价中小学教育质量的倾向。发挥初中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在高中招生录取中的作用。

着力减轻中小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坚持依法规范、分类管理、综合施策、协同治理，规范办学行为，建立学生课业负担监测和公告制度，督促学校把减轻中小学课业负担落实到教育教学各个环节。坚决查处中小学不遵守教学计划、“非零起点教学”等行为。加大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力度，严格规范培训行为，建立健全长效监管和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加大跨部门综合监管执法力度，压实工作责任，提升治理水平。

注重学生内在潜质的开发和启蒙。促进学习兴趣和能力的养成、向上向善人格的培育、良好习惯的形成、健康体魄的塑造。建立健全政府、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学生共同参与的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体系，建立评议考核制度，加强视力健康教育，改善学校采光和照明等视觉环境，合理安排课程与活动，增加户外活动和锻炼，定期开展中小学生视力监测。

**（三）推进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深入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扎实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多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1.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实施中等职业学校达标建设工程，推动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每个县（市）要建好一所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中等职业学校。继续支持在具备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开展综合高中班试点。

**2.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鼓励、支持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全过程，紧密围绕产业升级和企业生产需求，大力开展“订单式”培养，推动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校企专业共建、课程共担、教材共编、师资共训、基地共享、人才共育，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

广泛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助力脱贫攻坚的作用，以县级中等职业学校为龙头，以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为重点，面向在校学生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退役士兵、在乡青年农民等群体，开展多层次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3.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优化专业结构和课程体系。调整、优化职业院校专业布局，引导职业院校明确学校定位和办学特色，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

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组织开展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学生素质能力大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赛和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班主任素质能力展示等活动，着力培养学生的工匠精神、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加强职业院校信息化建设，以课程资源为核心，推进信息技术与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深度融合。

**4.加快构建终身学习体系**

实施终身教育发展战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统筹、相关部门配合、社会积极参与的终身学习推进工作机制。健全职责明确、统筹协调、规范有序的继续教育管理体制，搭建沟通各级各类、衔接多种学习成果的全民终身学习立交桥。

加快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开展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建设。实施社区教育、农村成人教育专干培养培训工程，不断提高基层师资队伍专业化水平。重视继续教育专家团队建设，着力培养一批社区教育和农村成人教育专家队伍，推动全市继续教育健康、快速发展。

**（四）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聚焦内涵建设，着力质量提升，强化服务意识，以建设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为核心，全面提升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的能力水平。以实施“高等教育特色发展行动计划”为抓手，对标一流，改革驱动，引导高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

**1.推动高等学校转型发展**

制定更加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支持高校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落实普通高校分类发展计划，实施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工程，加强应用技术类型本科院校内涵建设，重点建设1-2所高水平应用技术类型本科高校和一批对接区域产业链的专业（集群），提升服务区域产业发展能力。推动高职高专院校高质量发展，力争建设1-2所省级优质高等职业院校。

**2.建设一流本科教育**

坚持“以本为本”，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改革教学理念、内容、方法、评价和课程设置等，推进跨专业、跨学科、跨院系、跨学校交叉培养。强化通识知识，加强基础学科，使学生博学与精专统一、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兼备、知识积累和创造性思维贯通。实施“振兴本科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科教、产教、企教、医教深度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协同育人。加强文科、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着力办好一批学前教育、健康养老等民生亟需相关学科专业。组织实施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建设。全面开展本科专业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三级认证。强化科研育人，推动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将最新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强化实践育人环节，重点建设一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工程创新训练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围绕激发学生兴趣和潜能深化教学改革，加强依法依规、宽严相济、科学管用的教学管理制度体系建设。

着力优化人才培养结构。按照优化结构、补齐短板的原则，推动高等学校结构调整、质量提高和服务能力提升。加大应用型人才培养力度，重点建设一批工程技术中心、产业科教联盟、校企合作平台等。建立完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推动高等学校形成招生计划、人才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建立健全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专业，加快发展与我市支柱产业密切相关的应用型专业，改造提升传统专业，培育特色优势专业集群。

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加强高校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工作，健全就业创业工作评价预测机制。继续开展“新时代·新梦想”就业创业系列帮扶行动。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实施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燎原计划，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继续扶持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项目。树立一批就业创业典型，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推动实现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

**3.增强高校科学研究和创新服务能力**

实施高等学校基础研究增强工程。实施高校科技创新团队和人才支持计划，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培育，着力培养一批具有战略眼光、能够把握科技发展前沿、善于组织大规模科技创新活动的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实施高等学校社会服务水平提升工程。主动服务“一带一路”、乡村振兴、军民融合等国家战略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支持培育建设省级协同创新中心。鼓励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等联合建立工程研究中心、科技合作基地等创新平台。推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建设，推进高等学校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切实提升社会服务能力。优化简化科研管理，发挥激励导向作用，突出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做好高校科技奖励工作。完善有利于鼓励协同创新、联合承担重大科技任务的分类评价体系，建立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的经费奖补制度。加强科研诚信，严守科研伦理规范，扎实做好学风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创新环境。

深入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充分挖掘平顶山市历史文明悠久、文化底蕴深厚的优势，建设立足地方、注重原创的学术体系，形成具有平顶山特色的文化品牌。完善人文社科研究支撑体系，优化资源配置，涵育学术基础，砥砺科研热情。加强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计划，重点加强中青年学术骨干和学术团队培养，造就一批在全省有重要影响力的名师大家。引导支持高校学者深入社会实践，积极建言献策。

**（五）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

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把教师队伍建设摆在教育事业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优先谋划教师工作，优先保障教师工作经费投入，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需要，努力培养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教育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1.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引导教师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将师德内容列入新任教师培训和在职教师继续教育必修课，实行新教师入职宣誓、在职教师教师节重温誓词制度。建立师德模范宣讲团，开展师德巡讲活动。强化师德考核，实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师德考核档案和教师个人信用记录，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绩效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的首要内容，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治理，着力解决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和教师学术不端等师德失范问题。确定每年9月为全市师德师风建设宣传月。

**2.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养提高计划，落实5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轮训制度，切实推进职业院校教师每5年到企业完成6个月的实践培训。

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提升计划。扩大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数量，提升学科领军人才在省内乃至全国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以长江学者和省特聘教授等重大项目为抓手，着力引进和培养一批教育部长江学者、国家杰青、省特聘教授等一流科学家、学科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重点培养一批青年骨干教师，使其成为后备学术带头人，新入职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显著提升，教师发展平台体系初步形成。支持智库培育若干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名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支持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简化引进高层次人才手续，为高层次人才引进创造良好环境。

实施中小学名师引领计划。实施中小学名师引领计划。经过5年左右努力，培养“中原千人计划”中原教学名师、中原名师、省级名师300名，省级骨干教师600名；培养市级名师（名班主任）名校长500名，市级骨干教师1000名，培养市级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名师20名，骨干教师100名，教师队伍规模、结构和素质能力基本满足教育发展需要。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素养提升‘六三’工程”。通过实施《河南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到2022年构建以校为本、基于课堂、应用驱动、注重创新、成果测评的教师信息素养发展新机制；实施青年教师岗位成长援助计划，建立青年教师岗位成长平台，帮助青年教师了解现代中小学教育的基本特征，掌握教育教学基本技能和方法，帮助其更快更好地适应岗位要求，为我市教育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实施名优教师“百人千场送课下乡”计划，开展名师工作室履行社会责任助力基础教育帮带“春风行动”活动，充分发挥名优教师示范引领作用。实施中小学优秀班主任素质提高计划，引领班主任学会反思自己的教育观念和行为，形成班主任工作个性风格，提高班主任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使德育工作跃上一个新台阶。

**3.推进教师管理制度改革**

创新规范中小学教师编制配备。在现有编制总量内，合理核定教职工编制，原则上每3年对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核定一次。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盘活存量，优化结构，采取调剂、补充、压减、引进等方式保证教师需求。有寄宿学生的中小学，安排教师脱产进修、现代化教学设备达到一定规模的中小学，承担教学点管理任务的乡镇中心小学，以及育龄女教师较多的中小学，可按不超过教职工总量一定的比例增加教师编制。组织实施高考综合改革基础条件改善攻坚计划，按照普通高中教师配备标准10%以上的比例，增加满足走班教学要求的在编教师或聘用制教师。对寄宿制学校生活教师、中小学校工勤岗位等适合社会力量提供的服务，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将置换出的编制用于补充专任教师。充分挖掘现有编制资源，补充解决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需求。现有编制总量内确实无法满足教师需求的中小学、幼儿园，可以招聘聘用制教师，对聘用制教师实行备案管理，与在编在岗教师同工同酬。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编制和有编不补。严禁中小学自行聘用编外教师。民办学校参照公办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配备师资。

完善教师准入招聘退出机制。健全教师准入、招聘与退出机制。改革中小学教师招聘办法，落实用人单位自主权，充分发挥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的主体作用，在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指导监督下组织实施以公开招聘为主、其他招聘为辅的教师招聘方式，建立符合教师行业特点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办法。着力打造名牌高中，完善相关人事政策，鼓励普通高中聘用各类高水平专业人才担任专兼职教师，根据其教育教学质量、业绩和贡献，合理确定基础薪酬和绩效薪酬标准。

新入职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严格教师准入制度，逐步提高新招聘教师学历层次，将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至专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学历提升至师范专业专科和非师范专业本科，有条件的地方将普通高中教师学历逐步提升至研究生，实行5年一周期的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

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适当提高中小学中、高级教师岗位结构比例，在现行标准基础上，幼儿园、小学提高5%，初中、高中提高8%左右。学校可根据政策规定自主设岗和动态调岗，实现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有效衔接。

优化义务教育教师资源配置。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深入推进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引导优秀校长教师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持续开展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对口支教。

县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实行学区（乡镇）内短缺学科教师走教制度，制定走教教师财政补助政策。实施“银龄讲学计划”，鼓励乐于奉献、身体健康的退休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

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办法。建立行业企业领军人才、企业管理者、技术能手与职业院校教学名师、管理者、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鼓励吸引行业企业中具有较强理论水平和专业技能水平、对本专业建设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的人才担任专业带头人。

积极探索实行高等学校人员总量管理。按照相关规定，高等学校自主制定招聘或解聘的条件、标准和办法，自主公开招聘人才。完善高等学校用人管理制度，高等学校根据岗位设置和管理办法自主做好人员聘后管理。深化高等学校“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下放职称评审权，全面推行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自主评审，加强职称评聘监管。推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和师德考核。

**4.提升教师地位待遇**

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确保乡村教师实际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同等条件县镇教师工资水平，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深化中小学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在核增绩效工资总量时，对农村小班额学校、寄宿制学校等，可适当倾斜。完善教师收入分配制度，有效体现工作量和工作绩效。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倾斜，班主任按照教师标准课时工作量的一半计入基本工作量。实施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津贴，每月不低于400元，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提高标准。探索制定寄宿制学校教师补助和课后延时服务津贴发放办法。探索推行校长职级制改革，实施相应的校长收入分配办法。

建立体现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扩大高校收入分配自主权，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收入分配办法。推进绩效工资改革，构建“重实绩、重贡献”“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高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为教师科研创新提供良好的环境和资金支持。支持高校盘活资源开发青年人才公寓。

确立公办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的法律地位，强化教师承担的国家使命和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明确中小学教师的权利和义务，强化国家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从教。树立教师良好职业形象，突出教师在学校中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教师在现代学校治理体系中的作用。明确教师教育惩戒权。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涉及学校和教师的矛盾纠纷，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实施教师健康关爱工程，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让广大教师享有应有的社会声望。

**5.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继续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全面提升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拓展乡村教师补充渠道，逐步扩大“特岗计划”和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实施规模，适时提高工资性补助标准，落实相关配套政策，确保特岗教师在工资待遇、职称评聘、评优评先、年度考核等方面与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同等对待。深入实施小学全科教师培养计划。从2020年起，启动实施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精准培养本土化乡村教师。

全面落实惠及农村教师的生活补助、乡镇工作补贴等各项政策，并向艰苦偏远乡镇教师倾斜。2019年1月1日起，原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地区重点县鲁山县的乡镇、村、教学点教师生活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200元/月、500元/月和800元/月；2019年7月1日起，省定扶贫开发重点县叶县的乡镇、村、教学点教师生活补助标准分别按200元/月、400元/月和600元/月执行，其他县（市、区）的乡镇、村、教学点教师生活补助标准分别按200元/月、300元/月和500元/月执行，所需资金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分档办法和分担比例予以保障。有条件的地方对在乡村有教学任务的教师给予交通补助。

拓宽投资渠道，加大县（市、区）政府统筹规划力度，切实解决好在乡镇政府或学校所在地修建教师周转宿舍和农村教师住房保障问题。重视农村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积极搭建发展平台，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稳定青年教师队伍。

**（六）提升贫困地区教育发展水平**

扎实推进教育脱贫攻坚，积极开展乡村振兴教育战略行动，加大对贫困地区教育支持力度，着力补齐教育发展短板，全面提升薄弱地区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到2020年，贫困地区教育发展接近或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实现教育脱贫目标。到2022年，贫困地区教育事业整体发展水平显著提高。

**1.打好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指导意见》，围绕“两不愁三保障”，以保障义务教育为核心，全面落实教育扶贫政策，稳步提升贫困地区教育基本公共服务水平，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全面落实“两免一补”政策和建档立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和保障制度，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机制，建立重点监测制度，因地、因家、因人施策，实施以学生为中心的“精准化”帮扶政策，确保贫困家庭子女全部接受义务教育。深入实施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不断提高农村学生营养健康水平。加大对贫困地区教育投入和师资培养培训的支持力度，改善贫困地区学校办学条件，提高教育整体水平，促进贫困地区教育事业发展。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助力脱贫攻坚的作用，办好贫困地区职业学校，深入开展院校合作、中职招生兜底和劳务协作。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进行脱贫致富技术技能培训，提高其就业能力，促进其家庭脱贫。鼓励支持高等院校发挥学科、科技优势，帮助贫困地区发展产业，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深入开展“平顶山市基础教育百千万帮带春风行动”，集中全市优质教育资源助推贫困地区教育发展。

**2.补齐农村薄弱地区教育发展短板**

支持农村学前教育发展。按照“园舍独立、经费独立、人员独立、教学独立”的要求，规范发展小学附设幼儿园，推进乡镇公办中心园建设。在学前教育师资不足地区，采取派驻公办教师、开展教研指导、志愿者服务、实时互动课堂等方式提高保教质量。

继续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切实加强两类学校建设。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编制实施《平顶山市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规划（2019-2022年）》，规划实施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任务共124所（叶县14所，郏县19所，鲁山县68所，宝丰县15所，舞钢市7所，新城区1所），其中新建7所（叶县4所，鲁山县2所，郏县1所），改扩建117所。改善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按照《平顶山市乡村小规模学校改善计划（2019-2020年）》，全市改善农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504所，其中2019年255所（叶县91所，郏县20所，鲁山县108所，宝丰县21所，舞钢市5所，卫东区1所，湛河区4所，新城区3所，石龙区2所），2020年249所（叶县90所，郏县19所，鲁山县107所，宝丰县21所，舞钢市4所，卫东区1所，湛河区3所，新城区2所，石龙区2所）。

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继续实施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项目，提高教育基础薄弱地区特别是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较低地区的普及程度。支持农村薄弱地区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提升服务地方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的能力。

**3.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教育行动**

大力发展面向乡村需求的职业教育。面向返乡农民工、退役士兵、在乡青年农民等群体，以县级职教中心为龙头，广泛开展学历教育和社会生活教育。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统筹各类面向农村、农业、农民的培训资源，大力开展技术推广、扶贫开发和劳动力转移培训，加快培养新型职业农民，提升农村人力资源开发水平，为乡村振兴、农民致富培养带头人。深化农林教育改革，支持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加强涉农专业建设，培养大批乡村振兴紧缺专业技术人才。推进实施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计划-求学圆梦行动。鼓励高校和职业院校面向农业主产区提供技术服务，推进涉农科技成果转化，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

**（七）推进教育区域协同发展**

贯彻落实国家教育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大力实施教育区域协同发展战略规划，优化区域教育政策支持体系，创新教育协调发展体制机制，着力先行先试，探索新时代区域教育改革发展和科技创新新模式，推动形成区域教育事业发展新格局。

**1.加大高等学校基础能力建设**

加大对高校支持力度，统筹政策、资金等多方资源，围绕强化本科教学、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夯实办学基础，改善教学条件，提高学校本科教学基础能力，重点加强教学实验、图书信息等设施建设，大力培养应用型、复合型人才，提升办学水平，提高服务我市发展战略、区域和行业产业发展的能力。

**2.深化区域教育交流合作**

加快推进区域内高等教育融合发展、特色发展，开展多种形式的联合办学，推动区域内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注重区域教育联动错位发展的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加快建立健全高等教育发展的政策支持体系，加快形成以高校和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不断提升我市高校和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围绕我市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建设，调结构、搭平台、创载体、建机制，加强校地、校企、校校合作育人、协同创新，促进我市高等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八）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

实施“互联网+教育”行动计划，加快推进智慧教育创新发展，建设“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努力构建“互联网+”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教育服务和教育治理新模式。

**1.推进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

实施中小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攻坚行动。到2022年，全市中小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基本完备，宽带接入率达到100%，出口带宽达到100M以上；基本实现中小学校班级多媒体教学设备全覆盖；师机比不低于1:1；小学生机比不低于10:1，初中高中生机比不低于8:1，信息技术设备达到《河南省中小学校数字校园评估标准》要求。实施高等学校智慧校园建设行动，推进状态全面感知、信息高效处理、应用便捷灵活、支持IPv6的泛在网络设施建设，构建基于5G、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智慧学习空间。

**2.构建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体系**

建设覆盖全市中小学各年级各学科优质、适用、丰富的数字教育资源及其应用体系，采用网络课堂、微课等形式向学校及社会开放（特别是农村、偏远缺师少教的地方），促进教育公平。

实施平顶山教育城域网网络基础设施升级换代工程，完善数据中心的服务和运行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各县（市、区）教育城域汇聚点建设，实现已建成教育城域网区域网络贯通。优化教育网站群系统，促进各级教育系统网站规范整合。逐步实施网络及设备运维服务外包机制。

**3.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明确主要负责人为网络安全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完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的规章制度，规范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定时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网络安全保障常态化、日常化。加强网络安全技术防范，全面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对教育城域网网站、应用、设备的监测、预警和态势分析，逐步实现对教育城域网全覆盖监测。

**4.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实施数字教育资源协作共同体建设工程。协同开展优质特色资源共享和教学模式创新，继续开展“网上结对、线上牵手”试点区域，逐步实现常态化强校带弱校、中心校带教学点、优秀教师带其他教师的教学模式，扩大优质资源服务覆盖面，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继续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网络直播教研活动，总结和凝练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的优秀案例和创新模式，发挥优课获奖教师和骨干名师的示范引领作用。

继续开展市、县、校三级的中小学校教师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培训工作，全面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学科教学能力和专业自主发展能力。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更新教学观念，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九）提升教育对外开放水平**

实施教育开放建设工程，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开展高水平涉外办学、高质量出国留学和来华留学、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培养，加强和改进中外人文交流，持续提升我市教育对外开放能力水平。

**1.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教育交流与合作**

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快教育互联互通，吸引沿线国家学生来平留学。加快电子商务国际化专业人才培养，服务“空中丝绸之路”建设。搭建国际科教、产教和企教合作交流平台，鼓励国际科技协同创新，积极参与高校科技创新服务“一带一路”倡议行动计划。

完善人才培养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大中小学开展外语非通用语种教学。探索“通用语+非通用语”、“专业+非通用语”等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支持我市高校与相关国家合作开设外语非通用语言专业，推动高校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语言为重点，开设第二、第三公共外语，支持与沿线国家高校开展学生联合培养。

**2.加快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培养**

探索多种渠道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开展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对人才多样化的需求，聚焦科技前沿和薄弱、空白、紧缺学科专业，以理工科专业为重点，积极推进高水平中外合作项目建设。加强统筹谋划，支持特色学校、社会力量参与探索开展多种形式的境外办学。鼓励支持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配合企业走出去，推动建设“鲁班工坊”等境外办学机构。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做好涉外办学质量监测和评估，逐步提升办学质量。

拓宽公派出国渠道，扩大选派规模，深化与国外高水平教育科研机构合作，鼓励高校推荐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支持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研修。鼓励高校参加“一带一路”高校联盟，构建国际合作交流平台。建立健全教师海外培训机制，加大教师国（境）外培训力度，提高师资国际化水平。拓展交流渠道，丰富交流形式，加快学生国际流动，推动学分和学位互认、互授、联授，促进学生国际化培养。加强留学生管理干部队伍建设，提升留学管理服务水平。

**3.加强和改进中外人文交流**

大力支持民间中外人文交流，加强中外体育艺术等人文交流。整合资源，凝聚力量，加大鹰城文化创意产品的研发与推广。充分利用政府间中外人文交流、高层磋商、专业人士务实合作、师生友好往来平台，立体推进中外人文交流发展。加强职业教育、基础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支持中小学国际友好学校建设。鼓励中小学开发国际理解教育校本课程，创新开展国际理解教育，加大高校大学生对外研学交流力度，提升师生人文交流能力和素养。重点推进与世界主要大国、金砖国家和新兴市场国家的人文交流，加强与欧美、中东欧、东南亚、南亚、中亚、非洲等国家和地区的教育合作。推动双边多边大学联盟建设，支持高校积极参与国际组织。加强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建设，加大国际汉语教师和志愿者培养选派力度，培育锻炼一批国际化师资队伍、文化推广使者。

**（十）建设平安、和谐、绿色校园**

加强师生安全教育，持续推动中小学安全教育、安全知识“三进”“四落实”。落实教职工全员安全培训制度，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加强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将学校安保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依法推动专职保安进校园。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全面实行安全稳定工作网格化管理。坚持关口前移，扎实推进教育系统安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现源头治理。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安全管理平台，提升学校安全防范工作水平。到2020年底前，平安校园创建率达100%，全市教育体育系统全面建立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

畅通信访渠道，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开展防范化解教育体育系统重大风险攻坚专项活动,完善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机制，大力推进“法治、人文、责任、阳光”信访体系建设，全力维护教育体育系统和谐稳定。

**（十一）深化重点领域教育综合改革**

加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加强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制度体系建设，创新办学体制，完善质量评价和考试招生制度，健全教育管理体制，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提供制度支撑。

**1.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

加快转变教育管理职能，形成统放结合、权责匹配的教育管理体制。梳理优化职责职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严格控制新增行政职权事项。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互联网十政务服务”，切实提高教育领域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大幅减少对学校的各类检查、评估、评价，为学校潜心治校办学创造良好环境。完善信用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手段，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加快推进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高校学科专业设置机制，改革高校编制及岗位管理制度，改善高校进人用人环境，改进高校教师和辅导员职称评审机制，完善高校内部治理，强化监管优化服务，让学校拥有更大办学自主权。

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改革，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新型关系，完善政府依法宏观管理、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社会有序参与的格局。落实学校章程，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根据各级各类学校特点，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提高学校办学活力和自我监管能力，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保障学校依法依规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2.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坚持有利于推进素质教育、有利于促进教育公平、有利于科学选拔人才的基本原则，稳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积极构建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体制机制。深入研究市情教情考情，科学制定我市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建立“两依据一参考”新高考模式，统筹教育教学、考试、招生三大环节，全面改善高考综合改革基础条件，确保高考综合改革在我市平稳安全启动实施。深化考试内容和形式改革，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要求，构建全面素质考查体系，更好引导中学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成长。完善中小学招生办法。深化普通高中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初步形成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制度。支持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改革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评价方式。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加大对违规招生的查处力度。

**3.实施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

积极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兴办教育，加强引导、监督、管理和服务，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稳步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义务教育阶段不得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严格规范公办学校举办或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行为。建立差别化政策体系，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在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奖励、捐资激励、土地划拨、税费减免等方面给予扶持。拓宽办学筹资渠道，创新教育投融资机制，探索多元主体合作办学，鼓励和吸引社会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举办学校或者投入项目建设。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强化日常办学行为监管，促进民办学校依法诚信办学。健全民办学校退出机制，完善民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资产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三、保障实施

**（一）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领导**

**1.全面从严推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教育工作，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质量。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推进教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担负起本地区推进教育工作的重要职责，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优先发展教育的政治责任，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要强化对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情况的考评、考核，将结果作为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2.切实加强学校基层党建工作**

理顺学校基层党组织隶属关系，实现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规范教师党支部组织生活，全面提升教师党支部政治生活质量。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业务带头人”培育工程，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教师党支部书记轮训。规范党员队伍管理，不断优化党员结构，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教师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认真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压实责任，强化阵地管理，加强队伍建设，建立风险隐患排查机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话语权。优化加强党建带团建机制，将团建纳入党建工作考核。以加强基层党建带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学生社团建设，促进学校和谐稳定，培育优良校风学风。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突出政治标准，选优配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领导班子。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通过援派、挂职等多种方式培养锻炼年轻干部。注重培养专业能力、专业精神，增强干部队伍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和教育现代化建设要求能力。建立一支专业化、职业化、年轻化的高素质高校政治辅导员队伍。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建立教育系统干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

**3.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

推动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贯穿工作全过程，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从严要求、监督、管理干部，把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成果，持之以恒纠正“四风”问题，净化教育生态。强化党内监督，加强巡视整改，推进巡察工作，把教育系统遵守政治纪律、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作为监督重点。加强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二）大力推进依法治教**

**1.推进政府依法行政**

根据教育发展规律和需求，在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终身教育等方面，加强地方立法，推动完善我市教育法规规章体系。根据法定职权，配套制定出台各类教育标准、规范、程序。进一步健全教育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起草、审查、发布等程序规定，提高文件质量。深入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程序，推进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民主公开、责任明确。

建立健全教育执法机制，支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调整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结构，加强教育执法能力建设。探索建立由教育会同财政、公安、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开展联合执法。加强教育行政部门同政法部门的合作，建立校园欺凌、性侵犯学生等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机制。

**2.加强学校依法治校**

完善各级各类学校章程建设，使章程成为学校改革发展、实现依法治校的基本准则。促进学校以章程为统领，建立健全教学、科研、学生、人事、资产与财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形成科学规范的制度体系。完善学校章程审核、备案制度，探索建立章程核准后的执行和监督评价机制，确保章程有效实施。建立健全学校信息公开制度，保证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深入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完善学校自查、专家评审、行政部门抽查的示范校考核机制和动态管理机制。形成一批高标准的依法治校示范校，及时总结推广示范校典型经验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提高依法治校工作整体水平和建设成效。建立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新型关系。

加强与社会各方各部门协作，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增强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升青少年学生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整合各种社会资源，积极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为区域内中小学校实施法治教育提供支持和服务。完善师生权益保护机制，鼓励依托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完善教师、学生申诉制度，探索设立师生权益保护、争议调解委员会，吸纳师生代表，公平、公正调处纠纷、化解矛盾。建立健全学生伤害事故调解制度，支持县（市、区）设立由司法、教育部门牵头，公安、保监、财政、卫生等部门参加的学校学生伤害事故调解组织，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作用。

**（三）提高教育经费保障水平**

**1.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

切实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事业发展需要，完善并落实公开到县级的教育经费统计公告制度，全面落实基础教育投入责任，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完善投入机制，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教育投入政策，并严格落实使用管理有关规定。完善非义务教育阶段成本分担机制，按照管理权限和属地化管理原则，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学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标准。积极推动债务化解,对普通高中债务中属于存量地方政府债务的,可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鼓励学校通过盘活闲置资产等化解债务。

**2.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

教育经费重点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向农村寄宿制学校和小规模学校倾斜，向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倾斜。着力补齐教育发展短板，重点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支持示范带动的普通高中特色优质发展，支持职业教育融合发展。扩大义务教育“一补”资助范围，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不断提高教师队伍建设保障水平，足额落实班主任津贴、教龄津贴以及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

**3.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逐步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所有财政教育资金，并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强化制度建设和信息化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内部控制水平。加强财会队伍建设，加强教育内部审计，完善内部审计制度，继续实施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实施专项资金审计。

**（四）加强教育督导评估**

**1.完善教育督导管理体制**

全面落实教育督导职能。严格落实《教育督导条例》，促进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职能。在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中单列教育督导工作专项经费，由教育督导机构统筹使用，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市县两级教育督导委员会作用，健全工作规程，明确工作程序，明晰各成员单位教育督导职责，加强沟通联络，形成两级教育督导机构统一协调、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教育督导工作格局。加强对县级教育督导机构的监督、指导。落实“管办评”分离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规范各种评审、评估、评价、评选、评比、检查等活动，将对各级各类教育的督导评价、检查验收、质量监测等事项归口到教育督导部门。

完善发布、反馈、整改制度。健全教育督导报告发布制度，充分利用互联网、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扩大教育督导公开范围，接受人民群众监督。规范教育督导结果反馈制度，向被督导单位及时反馈督导结果，逐项反馈被督导单位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强化对督导发现问题的整改复查制度，推动公开监督和行政问责，提高教育督导的权威性和实效性。

**2.创新教育督导运行机制**

建立常态化和专项化相结合的教育督导运行模式。健全县级人民政府和市直部门优先发展教育执行情况评价体系，开展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年度评价，压实教育职责。有效发挥教育督导“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职能，坚持督政与督学并重、监督与指导并重，保障教育事业优先优质发展，建设一批教育强县。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育评估监测。建立贯穿中小幼的教育质量监测评估制度，逐步形成标准健全、目标分层、多级评价、多元参与、学段完整的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体系。推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全覆盖。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促进幼儿园规范管理、健康发展。建立中小学校管理评价制度，完善中小学校素质教育督导评估制度，推动建设一批中小学素质教育示范校。

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督学队伍。按照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数、学生数的实际需要，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廉洁高效、专兼结合的督学队伍，赋予教育督导评估队伍相应执法权。建立兼职责任督学工作补助制度，妥善解决兼职督学因教育督导工作产生的费用。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强化优先发展教育责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平顶山教育现代化的重大部署上来，结合地方实际制定落实方案。市直各部门要根据实施方案和职能分工，主动履职尽责，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措施，建立健全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确保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教育督导部门定期组织督导评估，开展工作督查，跟踪监测分析工作进展，压实责任。要及时总结宣传各地区各学校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凝聚全社会共同促进教育健康发展的共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共同参与、共同支持教育现代化的良好氛围。